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徐麗娟

四、出席人員：張智宏、洪樹霖、王正雄、原景良、趙源基、鄧文源、楊雲滄、謝鈞拔、張顧礫、陳癸煌、翁麗雄、呂縣豐、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范遠發、黃盛森、林輝閭、張政松、鄭雪芬、劉昭一、張國堂、張新國、徐盛祿、曾美蓮、張智賢、吳春雄、余發明、徐鳳嬌、林盈富、王天平、徐連斌、余漢源、黃桂欽、劉德祥

四、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04 年 11 月 16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第一案：

案由：擬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案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提報本會第 317 次委員會議核備。
2. 本案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43450119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苗栗縣警察局配合執行。

第二案：擬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提報本會第 317 次委員會議核備。

七、報告事項：

-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7 日在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受理苗栗縣候選人登記，苗栗縣第 1 選舉區有陳超明、杜文卿、黃玉燕、康世儒、林一方等 5 人登記參選，應選名額 1 人。第 2 選舉區有吳宜臻、徐志榮、周書涵、劉文忠、戴文祥等 5 人登記參選，應選名額 1 人。
-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計有 1. 宋楚瑜、徐欣瑩 2. 朱立倫、王如玄 3. 蔡英文、陳建仁等 3 組候選人登記參選。
- (三)第 9 屆平地原住民(13 人登記參選)、山地原住民(10 人登記參選)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18 個政黨、候選人數 179 人)。其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應選名額為各 3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選名額為 34 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例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四)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5 日止計 28 天，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計 10 天，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
- (五)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顏色為：

總統副總統：淺粉紅色，區域立法委員：淺黃色，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淺綠色，全國不分區與僑居國外國民立委選舉票顏色：白色。投票通知單顏色：淡紫色。

- (六)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暨苗栗地區104年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分區查察表。
- (七)有關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處理程序及有關法規簡要說明。
- (八)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公職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九條或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情事之案件，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
- (九)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八項、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八項、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處罰。

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本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規定，予以連續處罰。

前二項規定適用於立法委員選舉時，本會應檢具事證轉報

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及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之案件，依前條之規定處理。

- (十)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二條、第九十六條第八項或第九十八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八項或第九十八條規定處罰。

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總統選罷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監察小組委員除依前項規定處理外，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

違反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予以連續處罰。

- (十一)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或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之案件，應蒐集委託人及受託人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處罰之或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處罰之。

- (十二)第14任總統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仍依據苗栗縣政府96年12月14日府行法字第0960186688號令訂定「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

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辦理。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陳超明等10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說明：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陳超明等10人政見稿，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1.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各一份，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2.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150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318 次委員會議核備，並行文通知各候選人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議決：本案除錯別字通知候選人修改外，餘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二案：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陳超明等 9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16 處，提請審定案。

說明：

1.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周書涵於登記時未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不得在申請設置外，餘候選人陳超明等 9 人於登記時均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16 處，並得向本會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如下：
 - (1)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由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3.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陳超明等 9 人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計 16 處，經請本會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前往勘查後，尚未有違反設置之情形發生。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318 次委員會議核備，並於 105 年 1 月 5 日前函知各該候選人。

議決：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2 時